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若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若是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开放大学/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3)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供应商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

5)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注册证书编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7)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8)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西安开放大学/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致：西安开放大学/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致：（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填写项目全称）
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

我方（供应商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人：（姓名），现就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严格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的规定。

二、我方与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下投标 / 响应的其他任何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控股、间接控股或管理与被管理的关联关系。

三、我方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以不同身份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我方承诺本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若违反上述声明，自愿承担无效投标 / 响应、取消中标 / 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及法律责任等一切后果。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　　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